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30（3）

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30（3）

**项目名称：**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8769300

**采购需求：**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承担财务跟踪审计工作的单位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4845&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9c475590fe6711ecb1d6235a6faf9df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4号楼

传 真：0571-8298789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892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1209室

传 真：0571-85058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58255

质疑联系人：赵海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586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赵海峰；联系电话：1375814047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60%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2、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项目建设单位系指“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项目业主单位系指“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2.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投标人业绩（如有）；

11.2.5项目负责人能力；

12.2.6 财务主审能力；

11.2.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11.2.8 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11.2.9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①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②造价咨询服务理念；

③造价咨询服务组织实施；

④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⑤造价咨询服务的痕迹管理方案；

⑥驻场人员安排方案；

⑦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体系方案；

⑧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案；

11.2.10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12.2.11造价咨询服务的疑难点考虑；

12.2.12 合理化建议；

12.2.13 工作时效性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12.2.14误差率承诺情况；

11.2.1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7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4投标报价：

11.4.1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交通、住宿、差旅费、管理费、通讯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上各项造价咨询及审计均含管线迁改工程；不包括招标代理工作。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建设单位代扣。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投标人的优惠）。**

**11.4.2本次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4**.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8%；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钱塘区义蓬街道，北起江东大道，南至红十五线南侧（钱塘区与萧山区区界位置）

**三、建设概况**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位于钱塘区义蓬街道，项目全长约 6.671 公里，其中江东大道至艮山东路北侧采用主线隧道+地面道路形式，艮山东路北侧至红十五线采用主线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隧道长度约 2280 米/1 座（暗埋段长度 2028 米，敞开段 U 槽长度 252 米），高架桥长度约 4242.6 米/1 座，其余为主线桥隧过渡路基段；地面道路约 6.46 公里，其中桥梁约 209.6 米/5 座。工程范围内设置互通枢纽 1 处，平行匝道 3 对，管理用房 1 处，平面交叉 4 处、改河 1 处以及排水工程、道路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全线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地面双向 6 车道布置，路基宽度约为 35 米，主线高架桥梁宽约 26.5 米，单孔隧道建筑界限宽约 13.25 米，隧道/高架主线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地面道路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桥涵、隧道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设 1 个标段：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概算总投资506932.28万元，概算建安费为333808.82万元，计划建设工期为32个月。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单位为：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以上建设规模、投资额等数据仅作为招标时基础数据供投标人共同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造价咨询费金额的依据，最终造价咨询费计算以竣工决算批复实际投资额为准。**

**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1、招标范围：**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交通、住宿、差旅费、管理费、通讯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上各项造价咨询及审计均含管线迁改工程；不包括招标代理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止。现场驻点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为止。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1.审核并且确认本项目的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业主单位批准。

2.本项目工作中其他需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的内容。

（二）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咨询服务工作（含征迁需要的审价工作，如永久性用电等）和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本项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建设期间审计

1.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监理、设计、施工监控、检测等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

6.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

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如0号变更的复核工作）。

（四）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五）重点工作环节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2.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3.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4.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5.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6.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7.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并提供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0%；

1.2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造价咨询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1%，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55%，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1.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60%；

1.4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汇总后，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20%，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80%；

1.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1个月内，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20%，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100%。 并按竣工决算批复实际投资额计算所得的造价咨询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最多补合同价的10%。

1.6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建设单位代扣。

2、响应时间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造价 |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
| 500万（含）以内 | 5个日历天 | 5个日历天 | 5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含）以内 | 7个日历天 | 7个日历天 | 7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以上 | 10个日历天 | 10个日历天 | 1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2)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跟踪审计内容 | 成果完成时间 | 说明 |
|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 5个工作日 |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
|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 10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 10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 5个工作日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审计 | 14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20个日历天 |
|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 阶段任务完成25个日历天 |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

(3)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

自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结束后20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

(4)工程价款结算

自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造价 |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 监理、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
| 500万（含）以内 | 30个日历天 | 15个日历天 | 15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含）以内 | 45个日历天 | 20个日历天 | 2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以上 | 60个日历天 | 30个日历天 | 3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5)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决算协助编制及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45个日历天完成。

(6)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委托人与审计人双方协商确定。

3、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至少派四名项目组工作成员（至少一名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且具备一级公路跟踪审计经验）。其中项目现场两名（包含公路工程审计、市政工程审计人员各一名），业主单位两名（包含会计财务人员、造价咨询人员各一名）负责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驻地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2 日（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进驻现场）。

4、制定详细的审计服务管理体系自查方案，制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评（如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审核成果质量、项目组人员管理等），并将考评结果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进行挂钩，质量考评体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开始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业绩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文件审核表（或造价文件备案表）备案时间为准）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业绩（该工程必须含有隧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造价文件审核表（或造价文件备案表）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其完成造价文件的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若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的必须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其符合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0.5 |  |
|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土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该工程必须含有隧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证明该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若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的必须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其符合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0.5 |  |
| 2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①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截止评审之日，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截止评审之日满15年的，得3分；满8年（含）以上的，得2分；8年以下的，得1分。  截止评审之日，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5分；满8年（含）以上的，得1分；8年以下的，得0.5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3 | 财务主审能力 | 财务主审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2分。 | 4 |  |
| 4 | 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 ①拟派专业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出具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②拟派专业人员中（不含财务主审）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 5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  |
| 6 |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 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服务技术方案关于投标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情况的说明是否详尽、明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情况说明详尽、明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分；技术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4分；技术方案较差，内容不全的得3分；没服务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理念的合理性：  投标人对重大专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否提出定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提供的服务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  服务理念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理念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服务理念较差，内容不全的得3分；没有服务理念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组织实施的优越性：  是否具有比较完整的项目全过程实施措施，能否清晰简练地提出项目实施方式、工作程序、计划安排、相关建议、专项报告的撰写提纲等；  组织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分；组织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差，内容不全的得3分；没有供服务理念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程度  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合理的得5分；相关人员分工不清晰，或人员配备一般的得4分；相关人员分工不合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没有相关人员分工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隐蔽工程、材料进出场、签证及变更事项、工程进度款支付、重大事项等痕迹管理方案的全面性。  痕迹管理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5分；痕迹管理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痕迹管理方案较差，内容不全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驻场人数、驻场时间、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相关内容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或跟采购需求偏离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管理体系方案：  是否有详细的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制定详细的服务考评体系等；  有详细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制定的服务考评体系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制定服务考评体系一般的得4分；有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制定服务考评体系较差无法执行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和完整度描述的合理性、完善程度  成果文件承诺的编制深度和完整度符合采购需求、且描述合理完善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编制深度和完整度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7 |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 详细说明服务质量、内部质量管理的保证措施，质量内控体系的建立情况，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详细说明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的得2分；以上内容描述不全或者工作流程及环节主要内容描述有缺漏的得1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具有保证项目进度的其他有效措施，能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能体现成果文件编制深度和完整度、展现审核成果的积累与应用的得2分；以上内容描述不全或有缺漏的得1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4 |  |
| 8 | 造价咨询服务的疑难点考虑 |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疑难点的认识是否准确，解决的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疑难点的认识准确，解决的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疑难点相关描述，解决的措施是一般的得4分；以上内容描述不全或有缺漏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9 | 合理化建议 | 造价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合理化建议，每具有一条确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10 | 人员配置合理性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配置的合理性及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等  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好的得5分；专业配置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一般的得4分；专业配置较差、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较差低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11 | 工作时效性及服务能力 | 投标人是否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进度控制是否合理，是否有固定的项目服务成员组织，能否保证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5 |  |
| 12 | 误差率承诺情况 | A、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成果质量要求（3分）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成果的误差率应小于2%(含)。承诺误差率在0—2%，最大承诺误差率得分为1分，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1位。 | 3 |  |
| B、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质量要求（3分）  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的误差率应小于5%(含)。承诺误差率在0—5%，最大承诺误差率得分为1分，中间误差率按插值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1位。 | 3 |  |
| 13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同一业绩包含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务的均予以认可。

3、业绩证明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以上评分中所有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

1.2服务类别：

1.3工程地址：

1.4投资额：

1.5建设单位：

1.6业主单位（委托人）：

1.6乙方项目负责人：

1.7乙方财务主审：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7.1条规定，乙方投标文件中列为本项目合同附件的文件；

（4）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2）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

（3）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

（4）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5）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6）配合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7）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8）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以上各项造价咨询及审计均含管线迁改工程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并通过决算批复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地 址： 地 址：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电 话： 电 话：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4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行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公开招标的通知》（浙交【2011】27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 号文）、浙交[2009]208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内容为：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2）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

（3）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及财务跟踪审计；

（4）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5）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6）配合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竣工决算审批工作；

（7）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8）业主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以上各项造价咨询及审计均含管线迁改工程

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1.审核并且确认本项目的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业主单位批准。

2.本项目工作中其他需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的内容。

（二）建设前期工程审计

1.本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土地征迁和环保等文件的审查批准情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和初步设计标准的情况。

2.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情况。

3.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咨询服务工作（含征迁需要的审价工作，如永久性用电等）和征地拆迁费的支出情况。

4.本项目前期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建设期间审计

1.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0号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监理、设计、施工监控、检测等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

6.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本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

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如0号变更的复核工作）。

（四）竣工决算审计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2000年4月11日)，《公路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4]507号文)，及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关文件，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财务情况；

4.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6.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8.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五）重点工作环节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2.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3.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4.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5.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6.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7.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止。现场驻点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以及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造价 |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
| 500万（含）以内 | 5个日历天 | 5个日历天 | 5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含）以内 | 7个日历天 | 7个日历天 | 7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以上 | 10个日历天 | 10个日历天 | 1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2)建设期工程（含建设前期）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跟踪审计内容 | 成果完成时间 | 说明 |
|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 5个工作日 |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
|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 10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 10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 5个工作日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 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审计 | 14个日历天 | 必要时施工方、建设单位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20个日历天 |
|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 阶段任务完成25个日历天 |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

(3)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

自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结束后20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

(4)工程价款结算

自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造价 |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 监理、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
| 500万（含）以内 | 30个日历天 | 15个日历天 | 15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含）以内 | 45个日历天 | 20个日历天 | 2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 2000万以上 | 60个日历天 | 30个日历天 | 30个日历天 | 7日历天 |

（5）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决算协助编制及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45个日历天完成。

（6）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由委托人与审计人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工作的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不允许分包。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 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 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号： 。

授权 同志为本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号： 。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小组，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审计成员中工程类和财务审计组长应保持固定。乙方审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故需更换审计组长，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做好审计业务移交工作。

11.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半年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13.乙方除对征迁进行跟踪审计外，甲方要求对征迁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征迁审计结果在后续政府审计中不被认可，将处以造价咨询费用25%-30%的违约金。

14.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且开工后30天内组织本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培训，并每半年对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组织一次跟踪审计小结会议（项目上出现的个性及共性问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审核、验收乙方全过程造价咨询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甲方授权 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一季度出具一次阶段性审计报告；每月15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2.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项目建议书，半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财务方面的审计在建设期间原则上按季出具项目建议书，半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定期出具咨询管理建议书。

4.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6份，其中：向甲方提供4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2份。

5.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6.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造价咨询费用的组成：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造价咨询费，乘以费率 计取。

造价咨询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费用：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其中：

建安工程造价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3.75‰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10-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3.5‰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20-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3.25‰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35-50亿元（含50亿元）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3‰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在5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75‰计算。

（2）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计算。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安工程造价的0.6‰计算。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建设项目总费用的0.1‰ 计算。

造价咨询费包括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费用、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建设单位代扣。

4.具体造价咨询费用如下：

（1）建设期（含建设前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费：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计取，造价咨询费为 万元。

（2）建设期（含建设前期）财务跟踪审计费：暂按批复概算 万元计取，审计费为 万元。

（3）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计取，造价咨询费为 万元。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暂按批复概算 万元计取，审计费为 万元。

以上4项合计暂定为 元整（￥ ）。

5.造价咨询费用最终以竣工决算批复实际投资额为准进行计算。

6.本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并提供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0%，计 元整（￥ ）。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造价咨询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1%，计 元整（￥ ）。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55%，计 元整（￥ ）。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

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支付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5%，计 元整（￥ ），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60%。

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核）报告、并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汇总后，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20%，计 元整（￥ ），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80%。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通过竣工决算批复后1个月内，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20%，计 元整（￥ ），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100%。 并按竣工决算批复实际投资额计算所得的造价咨询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最多补合同价的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每次支付的造价咨询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约定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3万元以内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若无特殊原因，对于复核误差率超承诺误差率±1%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造价咨询费的10%；复核误差率超±2%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造价咨询费的20%；复核误差率超±3%的扣减本次复核送审工程量造价咨询费的30%；复核误差率超±5%的扣减本次造价咨询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在工程变更审查中，建设项目有过程跟踪审计的，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对变更工程量及费用计取有明确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存在非正常报价、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予以说明。 变更单价、计取规则等存在明显错误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未尽到审核职责，一般变更每次扣除工程跟踪审计费的0.64％，较大变更每次扣除工程跟踪审计费的1.28％，重大变更每次扣除工程跟踪审计费的3.2％。如在项目结算中发现跟审单位的上述问题，可以追溯扣回已经支付的费用。

4、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6、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7、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造价咨询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8、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主审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课以每人次8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财务项目工作组人员课以每人次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课以每人次1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财务项目工作组人员课以每人次6万元的。

9、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甲方将课以3000元/人次违约金。

10、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11、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进驻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项目驻地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2 日（乙方应按甲方安排时间进驻现场），派驻人员不按时间及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扣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12、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每周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至少一次；财务项目组审计人员每月到现场实施审计工作至少一次，每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天。

13、以上所有赔偿金及违约金均从造价咨询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区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 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决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 

#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六）我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十一）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 工程造价审计主体（公章）

会计审计主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决算批复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投标人业绩………………………………………………………………（页码）

（5）项目负责人能力…………………………………………………………（页码）

（6）财务主审能力……………………………………………………………（页码）

（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造价咨询服务大纲……………（页码）

（8）管理体系证书……………………………………………………………（页码）

（9）造价咨询服务大纲…………………………………………………………（页码）

（10）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页码）

（11）造价咨询服务的疑难点考虑……………………………………………（页码）

（12）合理化建议 ……………………………………………………………（页码）

（13）工作时效性及本地化服务能力…………………………………………（页码）

（14）误差率承诺情况…………………………………………………………（页码）

（1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7）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投标人业绩；

2.2.5项目负责人能力；

2.2.6财务主审能力

2.2.7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驻场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2.2.8管理体系证书；

2.2.9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2.2.10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2.2.11造价咨询服务的疑难点考虑；

2.2.12合理化建议；

2.2.13工作时效性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2.2.14误差率承诺情况；

2.2.1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7投标方针对评分规则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报价费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S211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元 | % |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关于抓紧抓好高速公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报备等各项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交〔2009〕208 号）规定，计费基数按项目估算总投资506932.28，建安费333808.82万元计算，标准收费为14615504元。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报价费率为报价除以标准收费14615504元，取小数点后四位（例：60.00%）、不四舍五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